接押問題的辯證
－檢視刑訴第108條第3項的正當性（下）

文／柯耀程

（文接上期）

參 程序階段的間隙

羈押既有程序階段的效力限制，不同程序階段的羈押，都必須受到正當性的檢視。偵查中的羈押，必須由檢察官依刑訴第93條之規定，向法院聲請羈押；審判中則由法官本於職權認定為羈押之裁定。惟在程序階段的間隙中，即當程序在轉換的過程中，羈押的正當性授權關係為何？法律規定是否有作妥當的羈押規定？攸關程序轉換過程中所生的程序間隙，其對於被告人身自由拘束的正當性問題。何以會發生程序間隙的問題？其發生間隙的情況，乃屬於程序進展過程中，前一階段已終結，而下一階段的程序尚未開啟，因程序的銜接，並非完全的無縫接軌，其程序銜接上，存在有期間上的空隙，對於羈押而言，自然就會產生期間空隙中，對於被告為羈押的正當性問題。

從刑事程序進展關係觀察，會發生程序轉換的情況有二：1、偵查程序進入審判程序的轉換關係；2、審判程序審級轉換的關係，亦即案件經上訴所生審級銜接的間隙問題，即所謂案件移審的問題。對於案件程序轉換時，是否會發生期間間隙的情況，必須從程序階段作具體的檢視，以確認程序轉換是否會形成間隙的實際情狀。

一、偵查到審判

偵查程序進入審判，基於控訴原則的要求，源自於起訴，起訴乃為銜接偵查與審判階段的轉換機制。依刑訴第251條規定，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資料，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時，應提起公訴，而案件一經提起公訴，即行發生審判的繫屬效應，亦即偵查終結一經起訴，即生審判的繫屬效力，即使起訴程序有瑕疵，只要非屬於無效的起訴（如非檢察官所提起的公訴屬於無效起訴，無效起訴方無繫屬之效力）外，案件即行進入審判程序，由於我國刑事訴訟起訴制度，並無如德國起訴審查的中間程序（Zwishcenverfahren）制度，故案件一經起訴即產生審判上的繫屬。在程序轉換的結構上，偵查以起訴作為審判的銜接機制，此種程序階段的轉換，並未發生有程序間隙的問題，在程序的進展過程，應屬於無縫接軌的程序進行。

二、審級中的銜接階段

審判程序以現行三級三審的審級原則，審判程序分為一、二、三審的關係，原則上除簡易程序（刑訴第449條以下）與不得上訴三審案件（刑訴第376條）之外，案件的審級關係，通常具有三個審級的程序。每一審級的審判程序，原則上審級效力起於繫屬終於宣判（解除繫屬），審級程序從下往上進行，其程序的進展關係，從一審經上訴進入二審，再依上訴而進展到三審，最終案件以判決確定[8]而脫離審判程序。

各審判程序的進展關係，主要發生於案件的審級繫屬關係，一審的繫屬起於起訴，其為審判程序的原始審判程序，乃以案件起訴作為銜接偵查程序的基礎，而一審程序的繫屬效力，起於起訴，經審理程序而言詞辯論終結，直到判決宣示（刑訴第311條），亦即案件經審理程序為判決宣示時，其審級的繫屬效力乃告解除，亦即判決宣示具有繫屬關係的解除效應，原審級因宣判而終結。案件經宣判後，程序是否進入下一個審級程序，取決於當事人是否為案件的上訴[9]，若當事人未經上訴，或明示宣示捨棄上訴，則案件經原審宣示後，乃行確定；又若當事人於法定的條件與期間（自判決書送達後10日內為上訴期間）內，提起上訴[10]，乃有進入上訴審程序的可能。上訴雖為開啟下一審判程序的前提條件，但並無直接形成上訴審繫屬的效力，蓋上訴的基本程式，必須以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（刑訴第350條第1項），即使逕將上訴書狀提出於上訴審法院，其仍不失上訴效力，上訴審應先將上訴書狀交予原審法院，再循正當上訴程序進展至上訴審法院，但提起上訴，不論書狀提出於原審或上訴審法院，均尚未發生上訴審繫屬的效力。由於上訴制度設有審查機制，原審法院必須先行審查上訴容許性的關係，倘若上訴不合法律程式或法律所不允許，或是上訴已逾上訴期間者，且上訴程式的瑕疵無可補正，或雖可補正，經裁定補正而不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上訴（刑訴第362條），此時即無法形成上訴審的繫屬關係。當原審法院審查上訴的容許性，認無不允許的瑕疵時，乃將上訴書狀併原審審判的卷宗證據資料，一併送交上訴審（即所謂移審），上訴審須於收到原審所送交之書狀與卷證時，方才發生繫屬的效力。

於審判程序中，原審審判程序經宣判而終結後，並非逕行啟動下一審級的程序進行關係，原審與上級審的審級銜接，必須以上訴為橋樑，而案經上訴，亦非逕生上訴審的繫屬效力，其必須先進行上訴審查程序，只有原審法院審查後移交上訴審時，方才產生上訴審繫屬的效力，此種審級銜接的關係，不論一審到二審，或是二審到三審均適用。

審判程序中不同審級的銜接，並非屬於無縫接軌的關係，案件經原審為判決宣示後，原審程序即生解除繫屬的作用，而於上訴審的繫屬，又取決於上訴的審查機制，並非一經為上訴之表示，即行繫屬於上訴審。原審程序終結後，案件移審前，乃形成審判程序中的間隙，此一間隙或可稱之上訴程序，其乃為審級間的空窗期，亦即案件雖經判決宣示，其原審的繫屬關係，已經解除，而救濟審的程序尚未開啟，尚未於救濟審發生繫屬的效應。從具體的關係而論，審判程序銜接的空窗期，至少包括三個部分：1、原審繫屬解除期間：原審對於案件經判決宣示後，原審的繫屬關係應告解除，亦即原審於判決宣示後，即不得再對於案件為任何的審理作為，其判決的效力，已然拘束原審法院（所謂形式判決的拘束效力，或稱內部拘束力），判決宣示後，法院應製作判決書，送達當事人及相關人，故於判決宣示後，判決書製成而至送達前，均屬於原審解除繫屬後的期間；2、上訴期間：依刑訴第349條之規定，上訴期間（又稱上訴猶豫期間）為10日，此上訴期間案件應屬於未繫屬的狀態，倘若於該期間內為上訴，則案件乃可開啟下一階段程序的可能，但若未於該期間內為上訴者，則判決乃生確定；3、移審期間：當當事人提起上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的上訴程式要求，上訴應以書狀具明理由，向原審法院為之，原審法院經形式審查無瑕疵時（刑訴第362條），將上訴書狀併該案卷宗，送交上訴審法院，上訴審法院於接受原審法院所移審之案件，方生繫屬之效力，故於移審期內的上訴審查期間，並送交上訴審的期間，均未發生上訴審的繫屬效力。是故審判程序轉換的銜接，至少會發生此三部分的空窗期。

於此空窗期中，不論是關於案件的確定關係，或是強制處分效力的問題，均須予以妥善安頓，否則將會形成程序中權利失衡狀態，特別是對於程序轉換的羈押問題。

肆 接押關係的檢視

羈押本屬於刑事程序中強制處分最嚴厲的權利干預手段，在運用上必須特別謹慎，且在法律規範的正當性，亦須嚴格予以檢視，以確立羈押於刑事程序的正當性。現行法對於不同程序的羈押，雖訂有專屬於各程序的規定，偵查中有偵查羈押的規定，審判中亦然。惟此種專屬於個別程序的羈押規定，卻無法真正妥善解決程序銜接的羈押問題，單純以刑訴第108條第3項，作類推性的規定，欲以之作為解決程序銜接時，羈押問題的解決規範，恐在規範的正當性上，有悖於具體的程序實況，且忽略程序轉換過程中，所存在的間隙問題，殊值得詳加檢討。

我國刑事程序所規定的羈押，其嚴厲程度與強度，可堪稱世界之最[11]。因羈押對於權利干預的嚴厲性，在運用時不得不更為謹慎，且法律規範不論對於各程序階段的羈押授權，乃至於在程序轉換的銜接階段，亦須有相當嚴謹的正當性存在，否則羈押將流於程序上的恣意。對於程序銜接的過程中，如何確立此程序中的羈押正當性，其規範與授權的正當性，應更甚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的要

（文轉三版）

註釋

8. 判決得以確定的條件有4：1、終審的判決；2、逾上訴期間未為上訴；3、捨棄上訴；4、上訴後撤回上訴。惟在三級三審的結構下，通常裁判確定應發生於終審法院，然因現行法的制度設計問題，案件的確定，通常曠日廢時。審級關係下，三審本應為終審的機制，然因現行法規範的關係，三審得以自為終局判決的情況大為減縮，導致其對於多數案件都是以撤銷原判發回原審的處理關係，形成案件難以確定的問題。
9. 上訴制度通常係以當事人的意思表示為基礎，亦即上訴乃當事人的權利，除職權上訴（受死刑或無期徒刑宣告者，刑訴第344條第5項）外，原則上必須取決於當事人的上訴，方可啟動上訴審的審判關係。
10. 原則上，在通常三審的程序中，上訴二審與上訴三審的上訴審查機制均屬相同，且上訴依現行法的規定，均須附具對於原審判決不服的理由（法定上訴程式為附理由上訴），其有差異者，僅在於所附理由的要求，上訴二審的理由，得以事實與法律的認定關係為不服理由，而上訴三審則必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（刑訴第377條）。
11. 我國刑事程序羈押的強度，應是在民主法治國家中，最為嚴厲的規定之一，不論從刑事訴訟法羈押期間的規定，包括延長羈押的次數與計算方式，或是從妥速審判法的規定，對於羈押次數與終局性的期間限制（最長8年），不可謂不嚴厲。蓋如德國刑事案件的羈押規定，原則上不得逾6月（德刑訴第121），即使特定案件（德刑訴第112a）其最長期間亦僅為1年（德刑訴第122a）。
12. 羈押的效力消失，乃形成撤銷羈押的事由。刑事訴訟法中關於羈押效力消失的事由有5：1、羈押原因消滅（刑訴第107條）；2、審級程序終結，因羈押效力僅限於該審級，故當審級終結時，案件已解除繫屬關係，對於該審級所為羈押裁定的效力，亦隨之終結；3、羈押期滿（刑訴第108條第2項後段、第7項）；4、羈押逾刑期（刑訴第109條），羈押期間已超過所科之刑的期間，除為被告不利益上訴得以附條件為撤銷羈押外，其餘羈押效力喪失的撤銷羈押，均應不得附條件；5、無罪或形式判決確定（刑訴第316條第1項）。原則上判決確定均應產生羈押效力消失的關係，蓋判決確定乃產生刑罰執行的問題，不論案件的判決，是否有涉及刑罰執行的關係，判決確定時，羈押應失其效力。惟刑訴第316條的規定，卻作二分法的規範方式，僅對於受無罪判決或因形式判決確定的情形，視為撤銷羈押，若為有罪或實質科刑判決，則似乎不生羈押的效力，且若受無罪或形式判決上訴期間，仍得為繼續羈押，此恐為規範之謬誤。刑訴第316條及第108條第8項的規定，有其本質性疑慮的問題存在：1、裁判確定本屬程序終結，若有科刑判決時，應即轉為執行問題；若無科刑者，因無執行關係，自然羈押隨之失其效力，但不論科不科刑，羈押的效力於判決確定時，均應生失效的效應；2、繼續羈押的謬誤，撤銷羈押本應無可附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的條件，更無得為繼續羈押的正當性。參照柯耀程，刑事程序理念與重建，339頁以下。

JUDICIAL 司法 徵稿啟事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

（文接二版）

求，倘若授權或是規範有所失當，將使得羈押流於程序中的恣意，變成不當侵犯被告基本權利的禍源。

特別對於銜接程序的羈押規定，亦即程序轉換過程中所生接押的問題，由於銜接程序的特殊性關係，一方面銜接程序的存在，乃屬以脫離原進行的程序，其發生於原程序終結之後，下一階段程序開啟之前，其既不屬於原有的程序，則原有程序中所定的羈押規範，其效力是否得以擴張到銜接程序之中，而使得羈押的效力得以自行延伸到銜接程序之中，恐有問題；另一方面，原程序已終結，而下一階段程序尚未開啟，自無得預先以下一程序的羈押效力，回溯到銜接程序之中，此乃使得銜接程序的羈押，呈現出空窗的狀況。蓋現行法對於程序中羈押的授權規定，羈押的效力，原則上應僅限於所屬的程序，偵查中羈押的效力，應僅存在於偵查程序中，而審判中的羈押，亦僅依各審級的關係，僅限定於所屬之審級之中，當審級終結，案件解除繫屬時，原所為羈押的效力，亦應隨著案件解除繫屬，而失其羈押的效力。是以在程序轉換的銜接程序中，原羈押的效力已失，而下一階段的羈押效力未生，乃形成羈押於銜接程序中的空窗期。故於法律規範中，若要使羈押得以從程序啟動直到裁判確定，以確保刑罰權得以實現的構想，除對於各程序階段為羈押的專屬規定外，亦應關注銜接程序中羈押授權與規範的正當性。

為妥善解決銜接階段的空窗問題，應先審查不同程序階段，於程序轉換時，是否存在著羈押的空窗期，進而檢視規範的正當性與適當性，以便使羈押在程序運作的過程中，得以有充分且合法的規範基礎。

一、偵查到審判的接押

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依其所得的證據，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，應提起公訴，在我國的起訴制度設計上，並無起訴審查程序的規定，是則公訴一經提起，即生繫屬審判的效應。故而偵查與審判的程序銜接，應屬於無間隙的銜接關係。倘若偵查中對於被告有為羈押，而檢察官於起訴時，被告仍舊在押，且認為被告於程序中非予以羈押，無得以確保刑罰權之實現，認為審判中仍有予以羈押的必要者，乃產生接押考量的問題。

現行法起訴制度的設計，被告一併解送法院，雖非起訴的法定程式要求，但對於偵查中有羈押的被告，其案件經起訴時，實務的運作關係，均會以起訴的法定程式（刑訴第251條第2項、第264條），連同被告一併解送法院，以使得法院得以於繫屬之時，同時審視是否對於被告為審判中之羈押。此種偵查程序進入審判程序的接押關係，其不論是程序的銜接，或是羈押延續的問題，在目前實務的運作下，均不會發生有所謂程序間隙的問題，自然也不致發生刑訴第108條第3項所稱起訴後卷證送交前的問題，即使起訴有所瑕疵而得以補正（刑訴第273條第6項），亦不影響審判程序繫屬的效力，以及對於被告銜接偵查中羈押所為的審判中羈押決定。是故，偵查中的羈押，經起訴而進入審判程序，轉換為審判中羈押，其程序轉換的過程，並無銜接的間隙存在，對於羈押因程序轉換所為裁定的銜接關係，亦屬於直接密接的接軌關係，並不生程序轉換的空窗問題。

二、審級銜接的接押

審判固屬對於案件認知的程序概稱，然因不同審判程序的啟動方式不同，且審級的屬性亦有差異，故不論一、二、三審均屬於審判的概念，但其對於案件的繫屬效力，則屬各自獨立。對於審判中羈押的概念而言，雖刑訴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審判中羈押期間不得逾3月，則因個別審級於審判程序的獨立性，乃屬於個別審級的各自獨立適用關係，亦即每一審級均視為獨立的「審判」，亦即對於羈押的審級效力，每一審級均為新的且獨立的審判中羈押關係，故每一審級均須為重新的羈押裁定，且各自適用其關於延長羈押的規定，上級審的羈押，乃屬於獨立的羈押，而非屬於下級審的延長羈押關係。

由於各審級的審判，均屬獨立，而羈押於各審級的效力，亦均為專屬且各自獨立，下級審的羈押其效力自不及於上級審，反之亦然（刑訴第108條第6項的規定意旨，上級審將案件發回時，其羈押乃回復到重新適用的基準）。是故，每一審級的羈押效力，均僅及於該審級的繫屬關係中，倘若原審級的繫屬效力消失，則羈押的效力，亦應隨之消失[12]。各審級中的羈押，應無效力延伸至其程序終結，乃至延伸至下一審級開啟之前的效力。

是以，原審羈押的效力，應於案件解除繫屬時，隨繫屬關係而失其效力；又原審解除繫屬關係後，上訴審級開啟前，會發生有程序銜接的空窗期，在此一空窗期的羈押，應無法自原審羈押的效力，而為延續，且上訴審尚未發生繫屬效應，因未生繫屬關係，自無得先為上訴審級的羈押裁定，於是乃發生審判程序的審級銜接，接押空窗期的狀態，對於此一空窗期的羈押，既無法延續原審級的羈押效力，也非上訴審級所得預為羈押的裁定，若欲對被告於此一空窗期為羈押，恐法律必須為特別授權的規定，否則將失其羈押的正當性。

三、現行法的檢討

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程序銜接過程中的羈押，雖有作原則性的規定，依刑訴第108條第3項的規定「審判中之羈押期間，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。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偵查中或原審法院之羈押期間」。該項前段的規定，固無問題，其係標明上訴審繫屬關係發生的基準，亦即原審移審後，必須自卷宗及證物併上訴書狀送達法院後，才產生上訴審的繫屬效力；該項有問題的規定，在於其後段所指稱之「算入原審之羈押期間」的規定，此一規定係將程序銜接過程的接押關係，逕視作為原審的羈押，殊不知原審因判決宣示而解除案件的繫屬效力後，其所為的羈押效力，亦應隨之消滅，如何而得於羈押效力消滅之後，尚得以算入原審之羈押期間？此種羈押的擬制作用，無異使得原審級的羈押效力，得以自動延伸至程序銜接的空隙階段，然原審羈押本已失其效力，如何而使得羈押效力得以自動延伸？刑訴第108條第3項的規定，已然造成原審羈押效力消滅後，其效力仍得以自動延伸的弔詭甚至是謬誤的現象。

此一規定既無法解決接押的問題，無法賦予接押的正當性，也無能解釋何以羈押效力消滅後，仍有得以自動延續到程序間隙的效力？該規定恐有本質性的嚴重問題，必須予以修正，否則審判程序銜接的接押問題，將失其規範的正當性。

程序進行的實際情況，確實會發生銜接間隙的問題，惟具體的程序間隙，應從各程序轉換過程中，作具體的觀察，不應僅透過一種懸想的方式，而作為立法上的依據，乃至形成幻象式的法律規定。從程序進展的過程觀察，偵查進入審判程序，其銜接關係起自起訴，於流程上案件於偵結後，應隨即為公訴的提起，而起訴旋即發生審判的繫屬效應，中間並無間隙存在，對於羈押的銜接關係，從偵查到起訴，應為無縫的接軌關係，毋須考慮程序間隙的接押問題，只需從偵查中羈押轉換為審判中羈押即可。而審判的程序，因審級制度的關係，當一審進至二審或二審進至三審時，上級審的審判程序開啟，固然起於上訴，然從原審程序終結，到上級審審判程序的繫屬關係發生，中間確實會發生程序銜接的間隙問題，而於此銜接程序的空窗期中，對羈押效力的觀察，其原審羈押的效力，因其終結而隨之消滅，即原審程序因宣判而終結，案件繫屬的效力，亦隨之解除，於此程序中所為專屬性的羈押效力，自然也應隨之消失，原審的羈押效力，隨其程序的終結，應無繼續延伸的可能，也因此於審級銜接間隙中的羈押，自無法延續原審羈押效力的可能性。

據此，刑訴第108條第3項的規定，存在著3個本質性的背離與謬誤：1、背離羈押效力恣意擴張：羈押的效力，係隨著案件的繫屬關係而存在，當原審案件的繫屬效力解除時，其所為羈押的效力，亦應隨之消滅。當案件經宣判而解除繫屬後，原審的羈押效力已經消失，根本無由得以使其延伸至程序銜接階段。惟該規定卻逕將該程序間隙的羈押，視為原審的羈押，此乃所謂「本來無一物，何處惹塵埃」的幻想式規定；2、羈押效力極限的逾越：因各審級的羈押均有其期間與次數的限制，不論是延長羈押的次數為3次或6次，終有延長羈押的次數與延押條件的限制，倘若原審於宣判時，其所得為的羈押，不論期間或次數，均已窮盡時，其已將羈押於其審級中運用殆盡，如何而能於審級銜接過程中，尚有空間得以容納該期間中的羈押？且又得以算入原審？蓋此時原審羈押已窮盡，不論是其本身均無可再為羈押，更何況可以將羈押再分給審級銜接的空窗階段？此係完全悖於具體程序實況的法律規定；3、法律授權的法官保留違反：羈押自1997年刑事訴訟法修正時，採行法官保留的授權關係，不論偵查中之羈押或審判中的羈押，亦不論是初始的羈押或是延長羈押，均須由法官為裁定，而法官裁定羈押者，均有一定法定的條件限制（刑訴第101條、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），且羈押均有其法定期間的效力規範，當欲於期間屆滿前續為羈押者，均須法官再為裁定，方生羈押的正當性。而刑訴第108條第3項的擬制關係，當於審級銜接程序中，適巧原審所為羈押期間已屆，然卻因宣判而解除繫屬，如何得逕算入原審羈押期間？況案經解除繫屬，原審法官是否仍得對於已宣判案件，作「延長羈押」的裁定？其答案應為否定，蓋羈押的延長，必須源自初始的羈押，方有延長羈押的問題，而原始的羈押關係，已因程序終結而不復存在，如何而得以為羈押延長？若非得為羈押延長，則原羈押已於原審屆滿，如無法延長，自也無從算入原審羈押期間，此亦係審級銜接間隙所存在的本質問題，單以刑訴第108條第3項的規定，均無法賦予審級空窗期羈押的正當性。

是以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3項，其意旨本為審級接押問題而設，但法律規定卻存在著諸多的謬誤。由於程序具有連慣性的關係，對於刑罰權的實現考量，因程序設計的關係，會發生有間隙的問題，對於羈押的被告，總不能原審押、銜接間隙放、上訴審再押，欲求審判程序羈押的連慣性，必須解決審級銜接間隙的問題，此審級空窗期的羈押，無法透過現行規定予以正當性，必須重新修正現行規定，方得以使接押得以運用順暢，且得有堅實的正當性。

伍 結論與建議

羈押於刑事程序中雖有偵查中及審判中的羈押規定，但對於程序銜接的接押問題，規範的正當性，卻形同虛無，現行法第108條第3項的規定，雖然是接押的規定，但因其本質的謬誤，雖有規定，但卻形同無用，必須予以修正，否則對於程序中的接押問題，將欠缺規範的正當性。

接押問題主要發生於程序進展過程中的銜接問題，對於程序進展過程中，何時會產生銜接的間隙，應從具體的程序運作中觀察，不宜僅透過想像或幻想的方式，恣意界定程序銜接的間隙。原則上，接押問題並不生於偵查到審判的階段，蓋偵查與審判階段的銜接，源自起訴，而起訴程序係將偵查與審判緊密銜接的橋樑，加上我國並無起訴審查的機制，故於偵查到審判，並無銜接的間隙存在，對於接押的運作，亦不致發生空窗的問題；反之，審判程序因審級制度的問題，當一審至二審、二審至三審的過程中，雖然審判審級的銜接，源自上訴，但上訴並非將二審級間作無縫的連接，原審於宣判後，案件解除繫屬，經判決書送達、上訴期間、上訴審查等機制，必須到卷證送交上訴審法院時，方生上訴繫屬的效力，據此，案經判決後上訴繫屬前，乃形成審級銜接的空窗期，此一空窗期中的羈押，並不能採用如刑訴第108條第3項所定的擬制方式，蓋原審級已解除繫屬，其於原審級所為的羈押裁定，亦應隨案件的終結，而失其效力，其羈押的效力並不能以任何擬制或授權的方式，任其自動延伸，是以該條所定「算入原審之羈押期間」，應屬錯誤的規定。正確處理的方式，應獨立授權，對於銜接期間的羈押為獨立的裁定，如此方得使審級銜接過程中的接押，得以有其規範的正當性。

茲提刑訴第108條第3項的修正芻議如下：

「審判中之羈押期間，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。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，由原審法院裁定之，期間不得逾二月。」

（作者為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教授）

WEEKLY 司法周刊 徵稿啓事
一、本刊為司法專業刊物，重視整體風格及一貫水準。
二、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、探討司法新制的法學佳作。為期一次完整刊出，增進閱讀效果，文長宜在八千字以內。文後並請加註，以利學術參考。
三、本刊並歡迎下列作品：（一）司法人、司法事、法院的故事（附照片）。（二）觀念與作法、經驗分享、他山之石。
四、各類文稿配合業務需要及版面篇幅刊出。進文稿之見解，不代表本刊意見。
WEEKLY 司法周刊
周出刊 訂閱
全年定價2400元
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